

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训学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再次合办香港普通法司法实务研修班（附图）

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训学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合办的第二届香港普通法司法实务研修班今日（一月十四日）至二十二日举行。本届课程将聚焦公司法，带领学员深入认识香港的公司法框架。

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今日于研修班开班仪式致辞。他指，去年一月举办的第一届研修班是培训学院二〇二四年启动后首个课程，课程成效良好。他感谢最高人民法院对培训学院的持续支持和信任，并指研修班为实施国家提升内地法官处理涉外案件能力政策的一项重要举措，紧密对接即将于三月公布的「十五五」规划重点方针。

以首届研修班为基础，本届研修班以公司法为专题，来自内地 22 个法院，包括最高人民法院，以及 12 个省份和三个直辖市法院的 24 位资深法官参与。课程通过讲座、座谈环节和互动实践等形式，深入探讨香港健全的公司法框架，内容涵盖公司架构、担保及清盘等主题。研修班的讲者均为香港公司法方面的顶尖法律学者、专家和资深法官，将与学员分享对香港普通法体系和公司法的实用见解。适逢二〇二六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本月举行，学员将出席这项本港年度法律盛事，亦会参观法院和国际法律组织，了解香港作为国际法律枢纽和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发展。

培训学院将继续发挥「一国两制」和香港普通法体系的独特优势，举办更多能力建设项目，促进内地与香港的司法和法律交流互鉴，在国家涉外法治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完

2026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